**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坛环罚字[2017]001号

金坛市银湖食用菌专业合作社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20482NA000170X69788494-1

组织机构代码：69788494-1

住所：金坛市金城镇湖溪村委后庙村16号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郑尊富 联系电话：13862684523

根据群众举报，我局于2016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物料仓库东侧的雨水排口有棕色水正在外排，经现场采样后监测：外排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440毫克/升、氨氮浓度为29.2毫克/升、总磷浓度为9.72毫克/升，均超出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4的一级标准（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0毫克/升、氨氮浓度为15毫克/升、总磷浓度为0.5毫克/升）限值。2016年11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（2016）环监（水）字第（A-092）号《监测报告》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《信访举报单》（编号：【2016】895号）1份；

2、2016年10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《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》1份；

3、2016年11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郑尊富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

4、金坛市银湖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；

5. 金坛市银湖食用菌专业合作社的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

6. 金坛市银湖食用菌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郑尊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
7. 2016年10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的《污水采样记录》1份；

8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（2016）环监（水）字第（A-092）《监测报告》1份；

9、2016年10月25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、采样时拍摄的照片4张；

10、2016年11月2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（2016）环监（水）字第（A-092）《监测报告》的《送达回证》1份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16年12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坛环罚告字〔2016〕14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又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，责令立即改正，停止违法排污行为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户名：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（3701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6年1月18日